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公布减持计划前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闫奎兴先生、党锡江先生、张天军先生、舒文波先生、杨远继先生、张子荣先生、徐鹏先生、王博先生、李晶女士、安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,970,9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68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0-003 和 2020-007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闫奎兴先生、党锡江先生、张天军先生、舒文波先生、杨远继先生、张子荣先生、徐鹏先生、王博先生、李晶女士、安民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），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 2,492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.0917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张天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,000 股，公司副总经理徐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,000 股，其余董监高未实施减持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闫奎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512,285	0.0556%	其他方式取得: 1,512,285 股
党锡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908,541	0.0702%	其他方式取得: 1,908,541 股
张天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303,800	0.0480%	其他方式取得: 1,303,800 股
舒文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61,700	0.0391%	其他方式取得: 1,061,700 股
杨远继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72,300	0.0358%	其他方式取得: 972,300 股
张子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8,000	0.0021%	其他方式取得: 58,000 股
徐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85,400	0.0252%	其他方式取得: 685,400 股
王博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72,800	0.0395%	其他方式取得: 1,072,800 股
李晶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311,200	0.0482%	其他方式取得: 1,311,200 股
安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4,930	0.0031%	其他方式取得: 84,93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闫奎兴	0	0%	2020/2/3 ~ 2020/7/31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1,512,285	0.0556%
党锡江	0	0%	2020/2/3 ~ 2020/7/31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1,908,541	0.0702%
张天军	125,000	0.0046%	2020/2/17 ~ 2020/8/15	集中竞价交易	8.5 -8.95	872,500	1,178,800	0.0434%

舒文波	0	0%	2020/2/3 ~ 2020/7/31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1,061,700	0.0391%
杨远继	0	0%	2020/2/3 ~ 2020/7/31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972,300	0.0358%
张子荣	0	0%	2020/2/3 ~ 2020/7/31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58,000	0.0021%
徐鹏	170,000	0.00 63%	2020/2/17 ~ 2020/8/15	集中竞 价交易	8.65 -9.05	1,504, 500	515,400	0.0189%
王博	0	0%	2020/2/3 ~ 2020/7/31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1,072,800	0.0395%
李晶	0	0%	2020/2/3 ~ 2020/7/31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1,311,200	0.0482%
安民	0	0%	2020/2/3 ~ 2020/7/31	集中竞 价交易	0 -0	0	84,930	0.0031%

注：公司原董事何忠华先生、原副总经理胡建忠先生、孙宝安先生减持期间未减持股份，离任后严格执行“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减持期间，尚未减持完毕的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 无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